

A.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206至19室。李卓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Quartet Yutong BVI。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Quartet Yutong BVI配發及發行7,350,784股股份。同日，3,224,153股、1,075,556股及975,556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mit Sheng BVI、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 (由聶先生全資擁有)及Jing Sing BVI。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Yangtze Han Holdings Limited將1,075,556股股份轉讓予Jiang Oofy BVI，代價為1,0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 (e)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0美元的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分別將7,350,785股、3,224,153股、1,075,556股和及975,556股股份，由Quartet Yutong BVI、Remit Sheng BVI、Jiang Oofy BVI及Jing Sing BVI轉讓予Ka Lok BVI，代價分別為7,350.785美元、3,224.153美元、1,075.556美元及975.556美元，乃參照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已即日全部結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Ka Lok BVI配發及發行6,373,950股股份。
- (h)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1,000元，已由[編纂]投資者透過向Glitter Investments HK轉讓其在北京樂思創信的5%股權結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將保持未發行狀態。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及(ii)於[編纂]所指定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等條件落實後：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a Lok BVI及[編纂]投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惟未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日期]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本

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所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披露的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格較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退市，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議決，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低價格。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使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然而，於董事不時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董事概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投資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號碼	等級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乐思创信	30000164	3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2		29978674	3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lscx.com.cn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五日
2	lexiaoad.com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3	projectlegend.cn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九日
4	lesimedia.com	北京樂思創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號碼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樂效廣告發佈系統V1.0	2017SR363277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2	樂效廣告監測系統V1.0	2017SR36327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3	樂效網絡廣告管理系統V1.0	2017SR36326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4	樂效廣告業務管理平台V1.0	2017SR344626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5	樂效廣告製作系統軟件V1.0	2017SR344646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6	樂效智能廣告投放系統V1.0	2017SR357627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日 期
7	樂效多媒體信息發布系統V1.0	2017SR363345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8	樂思智能搜索業務系統V1.0	2019SR143841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9	樂思智能DSP業務系統V1.0	2019SR144235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	樂思智能信息流業務系統V1.0	2019SR1439568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1	樂思視頻製作任務平台V1.0	2019SR144111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2	樂思廣告數據分析系統V1.0	2019SR1443721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	樂思廣告投放工具平台V1.0	2019SR1443973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4	樂思SSP媒體服務平台V1.0	2019SR1439199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5	樂思素材管理平台V1.0	2019SR1453062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一旦股份上市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股份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余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舒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而Quartet Yutong BVI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而Remit Sheng BVI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及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a Lok BV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舒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持有的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 股份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Ka Lok BVI	趙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77	57.77%
	余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55	35.55%
	舒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667	6.67%
	聶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	0.01%

附註：

- (1) 趙先生持有 Quartet Yutong BVI 全數股權，而 Quartet Yutong BVI 持有 5,777 股 Ka Lok BVI 股份。
- (2) 余先生持有 Remit Sheng BVI 全數股權，而 Remit Sheng BVI 持有 3,555 股 Ka Lok BVI 股份。
- (3) 舒女士持有 Jing Sing BVI 全數股權，而 Jing Sing BVI 持有 677 股 Ka Lok BVI 股份。
- (4) 聶先生持有 iang Oofy BVI 全數股權，而 iang Oofy BVI 持有 1 股 Ka Lok BVI 股份。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初步年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基本薪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年度增幅不得超過緊接該等增幅前年薪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有關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的應付花紅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於除稅及支付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該等花紅後，但在非經常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每月薪酬金額及應付彼之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趙先生	700
余先生	700
聶先生	700
舒女士	5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由初步任期結束後的第二日開始自動續約，為期[一]年。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103,200元(相當於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編纂]起開始，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約人民幣103,200元(相當於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人民幣2.3百萬元。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概無已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實體(董事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概約股權百分比
Ka Lok BVI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Quartet Yutong BVI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Remit Sheng BVI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Ka Lok BVI由Quartet Yutong BVI擁有57.7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rtet Yuto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a Lok BVI由Remit Sheng BVI擁有35.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mit Sheng BVI被視為於Ka Lok BV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ii)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期達到列目標：

(a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從中得益；及

(b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的貢獻已經或將會有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長期業務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合共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以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為條件，董事會可：

(aaa)隨時更新此限額至已發行股份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10%；及／或

(bbb)授予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一般計劃限額以外的購股權。本公司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在下文(v)(bb)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個別上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必須：

- (aa) 本公司刊發通函，列明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聲明。
 - (bb) 獲股醫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視為授出日期。
-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之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本段所述)、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前段所述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aa)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之詳情及數目(包括行使價)，上述資料必須於股東大會之前釐訂，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視為授出日期；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聲明；
- (d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要約將於要約文件列明的時間內維持開放予相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接納，包括其個人代表)，惟於完結日期後或於購股權計劃完結後，有關要約不得再開放予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起計10年內屆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交易所示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美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獲發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有關人士）完成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bb) 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該等股份附帶的相同投票權、獲發股息的權利、轉移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引起的權利。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及(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要約。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根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疾病或傷殘或嚴重不當行為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傷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疾病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按規定於該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按該期間所規定)。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已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

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因上述(aa)、(bb)或(cc)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作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不管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承授人因據此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權於清盤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上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因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規則要求的上限，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任何購股權、認購價及／或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倘有)，惟(i)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

(xxi)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方式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xii)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就此或任何其他購股權因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v)段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力之日期。

(xxiv)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變動。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屬重大的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附註」和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限額所定者。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我們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應付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相關的一切罰金、處罰、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及不論有關稅務責任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而引起，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其法定記錄有任何相關錯誤、歧義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索賠、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編纂]就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或引致的所有申索、訴訟、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及
- (e) 因為及基於有關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上文(b)段所指的任何稅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有關稅項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產生或累計並源於日常業務過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疏忽或自願落實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共同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變動而徵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

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於(其中包括)因為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所提起或遭他人提起的若干物業相關的任何缺陷業權以及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程序(不論屬行政、合約、迂迴或其他性質)，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提供彌償。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8百萬港元。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事項外，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50,000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編纂]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倘較高)的0.13%。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負債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艾瑞諮詢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提及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編纂]；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